

##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事宜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，同意提名赵国栋先生、李迎晨先生、饶康达先生、杨锐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朱玉杰先生、王建新先生、朱登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孙展鹏先生、段明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选举王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3）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4）、《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5）。现就上述换届相关事宜补充说明如下：

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，上述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